



(月刊)

主 管: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324587

上级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的意见 2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的通知... 10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军区关于表扬2011年度征兵工作先进
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11

本级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五批攀枝花模范校长和优秀教师的
决定 13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 14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市政务网站安全监测情况的通报... 20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2012年深化经济体制
改革重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24

人事任免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秦胜永、杨文元任职的通知 28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的意见

川府发〔2012〕32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现代农业发展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国发〔2012〕4号)精神和省第十次党代会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决策部署,大力发展现代农业,推进我省由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转变,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一)加快发展现代农业是推进“三化”联动的客观要求。农业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我省是农业大省,但农业发展总体水平不高,与农业强省的差距较大,实现农业现代化任重道远。当前,我省正处于推进“两化”互动、“三化”联动的加速期,只有加快发展现代农业,才能更好地为推进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提供支撑保障,构建城乡一体化发展新格局。

(二)加快发展现代农业是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的迫切需要。我省耕地、水等资源约束不断加剧,农业基础设施薄弱,综合生产能力不强。只有加快发展现代农业,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才能确保全省粮食总量平衡、基本自给,满足城乡居民“菜篮子”产品需求,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

(三)加快发展现代农业是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必然选择。我省农业生产经营方式比较粗放,农产品知名品牌不多,市场竞争力不强。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合理布局农业产业,优化生产要素配置,应用现代科技和物质装备,发展适度规模经营,促进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发展,能有效提高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和农业综合效益。

(四)加快发展现代农业是促进农民增收的有

效途径。我省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水平不高,农业组织化程度低,农业促进农民增收潜力大。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培育壮大优势特色产业,既能增强新农村建设的产业支撑,又可以把分散的农户组织进现代农业和农业产业化经营,使广大农民群众充分受益、持续受益、长期受益。

二、总体要求、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总体要求。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推动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不断增强长期发展后劲”的总体要求,大力实施“两化”互动、统筹城乡总体战略,以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和促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为目标,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坚持用现代物质条件装备农业,用现代科学技术改造农业,用现代产业体系提升农业,用现代经营形式推进农业,用现代发展理念引领农业,用培养新型农民发展农业。更加注重优化农业种养结构、品种结构和品质结构,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稳定发展粮油生产,大力发展特色效益农业和现代畜牧业、现代林业、现代水产养殖业,着力提升良种化、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和集约化水平;更加注重开发拓展农业生产、生活、生态和文化遗产等功能,推进三次产业协调融合,着力提高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劳动生产率和农业综合效益;更加注重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新农业发展业态,推进适度规模经营,着力提升“两个带动”能力,走出一条符合西部实际、具有四川特色的现代农业发展新路子。

(二)基本原则。

——坚持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稳定粮食生产面积,积极建设蔬菜、水果、肉蛋奶和水产品等“菜篮子”产品生产基地。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产品有效供给。

——坚持促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不断壮大农民增收支柱产业,主攻农民增收重点领域,拓展农民增收发展空间,优化农民增收政策环境,促进农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坚持与新农村建设相结合。统筹协调现代农业发展和新农村建设,统一规划、同步实施,既合理布局、发展壮大支柱产业,又综合配套完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积极拓展农业功能,提升新农村建设水平。

——坚持政府扶持、农民主体、社会参与。强化政府支持作用,加大强农惠农富农力度,充分发挥农民的主体作用和首创精神,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农业,凝聚各方力量,合力推进现代农业

发展。

——坚持科教兴农和人才强农。加快农业科技自主创新和农业农村人才培养,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应用,提高农业物质技术装备水平,推动农业发展向主要依靠科技进步、劳动者素质提高和管理创新转变。

——坚持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协调发展。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积极建设规模化、标准化生产基地,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创新现代流通方式,延伸产业链条,提高附加值,增强农业综合效益。

(三)发展目标。

在第一轮现代农业(林业、畜牧业)产业基地强县基础上,到2015年择优建成一批现代农业(林业、畜牧业)产业强县,建成3个省级区域性整体推进现代农业示范区,有条件的地区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基本跨入全国农业强省行列(主要指标见专栏)。

专栏:全省现代农业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	2011年	2015年	年均增长(%)
农产品供给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万吨)	3900	>4000	—
	粮食播种面积(万亩)	10359.9	>10000	—
	蔬菜总产量(万吨)	3573.6	5000	8.7
	水果总产量(万吨)	651.9	750	3.6
	水产品总产量(万吨)	109	125	3.5
	肉总产量增长率(%)	—	19	3.8
	蛋总产量增长率(%)	—	25	5
	奶总产量增长率(%)	—	25	5
	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总体合格率(%)	—	>96	—
农业结构	农业占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比重(%)	49.8	48	—
	林业占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比重(%)	2.6	3	—
	牧业占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比重(%)	43.1	45	—
	渔业占农业牧渔业总产值比重(%)	3.0	3	—
	农林牧渔服务业占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比重(%)	1.5	1	—

(续表)

类别	指 标	2011年	2015年	年均增长(%)
农业物质装备	新增农田有效灌溉面积(万亩)	—	1000	—
	农业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	—	0.45	—
	建设高标准农田(万亩)	3045	3835	6
	农机总动力(万千瓦)	3378	4400	6.8
	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	35.8	50	[14.2]
产业化经营	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	1.6	2.4	11
	农民专业合作社(万个)	2.03	2.5	5.3
	销售收入亿元以上龙头企业(家)	580	1000	15
	畜禽标准化养殖小区(万个)	1.4	2.4	14.5
	新增出栏优质商品猪生产能力(万头)	—	2000	—
	农业产业化带动农户面达(%)	59	70	[11]
农业生态环境	适宜农户沼气普及率(%)	60.4	75	[14.6]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52	85	[33]
	森林覆盖率(%)	35.1	36	[0.9]
农业科技	科技进步贡献率(%)	54	56	[2]
	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	95	96	[1]
	主要畜禽水产良种覆盖率(%)	—	80	—
	商品林良种使用率(%)	35.2	65	[29.8]
农业产值与农民收入	农林牧渔增加值(亿元)	2983.5	3800	6.2
	农民人均纯收入(元)	6128.6	11000	15.7

备注:[]内为四年累计数。

——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持续增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达到4000万吨以上,蔬菜、水果、水产品总产量分别达5000万吨、750万吨、125万吨以上,肉、蛋、奶产量较2011年分别增长19%、25%、25%。

——农业结构更加合理。农业、林业、牧业、渔业及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占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比重分别达到48%、3%、45%、3%、1%。

——物质装备水平显著提升。新增农田有效灌溉面积1000万亩,新建高标准农田1000万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50%。

——产业化经营水平明显提升。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达到2.4:1;农民专业合作社达2.5万个;销售收入亿元以上龙头企业1000家;产业化带动农户面达到70%。

——科技支撑能力显著提升。农业科技进步

贡献率达到56%，农村实用人才达到111万人。

——农民收入大幅增长。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11000元。

到2020年，我省现代农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基本形成技术装备先进、组织方式优化、产业体系完善、供给保障有力、综合效益明显的新格局。

三、主要任务

(一) 加快推进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

1. 稳定发展粮油生产。继续实施“米袋子”工程，认真落实农业补贴政策，健全主要粮食品种最低收购价格机制，完善农业生产奖补制度，保护和调动各方面发展粮食生产的积极性，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加快实施新增100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将88个粮食生产重点县建设成为高产稳产商品粮生产基地。积极开展粮食适度规模经营，大力推进整乡、整县建制粮油高产高效创建活动，加速高产技术推广应用，优化品种结构，提高单产和品质，努力实现粮食总量平衡、基本自给。

2. 大力发展优势特色农业。明确农业功能区域划分，找准产业发展定位，整合区域产业发展优势，统筹规划、分步实施、连片建设，进一步做大川西蔬菜、川西南名优茶、龙泉山脉特色水果产业带，加快打造川中柠檬、龙门山脉优质猕猴桃、攀西设施蔬菜等产业集中发展区。培育打造千亿蔬菜产业、三百亿水果产业和百亿茶叶、中药材、食用菌、蚕桑、花卉产业等优势主导产业。实施新一轮“菜篮子”工程，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建设一批保障性蔬菜生产基地，提升“菜篮子”产品供给能力。

3. 加快发展现代林业。加快推进传统数量林业向现代效益林业转变，以盆中平原丘陵区、盆周山区和川西南山区为重点，发展杨树、桉树等短周期木质原料林和楠木、榉木等珍贵树种用材林基地，建成嘉陵江(中段)、涪江(中下段)、岷江(中段)、青衣江、安宁河等5个百万亩速生丰产木质工业原料林带；培育优质丰产纸浆竹林、材用竹林、笋用竹林、笋材两用竹林基地，建成渠江、青衣江、岷江(下游)、长江(四川干流)4个百万亩竹质原料林带；发展核桃、油橄榄、油茶等木本粮油基

地，建成秦巴山地区、龙门山地区、涪江中游地区、大小凉山地区、沙鲁里山区(南路)核桃产业带；大力培育杜仲、厚朴、黄柏、银杏等木本药材基地以及椿芽、树花菜等森林蔬菜基地。实施山区林业综合开发，积极发展林下经济和生态旅游。大力推进林板家具一体化、竹浆纸一体化和林油一体化发展，提升人造板、家具、纸浆、木竹工艺品、木本粮油和特色经济林产品的生产规模和水平。

4. 着力发展现代畜牧业。深入推进现代畜牧业提质扩面，巩固和发挥川猪优势，建成国家优质商品猪战略保障基地，优化和提升生猪品质。大力发展节粮型草食牲畜、特色小家畜禽等资源节约型畜牧业和现代蜂业，实施“以草换肉蛋奶”、“以秸秆换肉奶”工程。加快建设四川盆地优质生猪、盆周山区优质肉牛羊、川西优质奶牛、川中优质禽兔产业集中区。基本建立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长效机制，生态环境安全水平明显提高。

5. 积极发展现代水产养殖业。推进水产健康生态养殖，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渔业，大力推广池塘、稻田健康养殖和江河、湖泊、水库生态养殖。发挥我省冷水、亚冷水资源优势，发展特色、优势水产业和出口创汇渔业。加大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力度，扩大增殖放流规模，强化水生生态修复和建设。

6. 着力发展农产品加工流通业。引导农产品加工业向种养业优势区域和城市郊区集中，扶持一批大型加工龙头企业，发展与骨干加工企业相配套的中小微企业，形成以产业基地为基础的加工基地。积极开展产后贮藏、保鲜等农产品初加工，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加强农产品流通市场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以批发市场、农贸市场为重点的公益性农产品流通设施建设，大力发展冷链运输。加快发展现代流通业态，构建以农批对接为主要渠道、以农超对接为发展方向、以直销直供为重要补充、以电子商务为探索趋势的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

7. 推进休闲观光农业发展。突出区域资源优势和文化特色，发展以都市城郊观光、民族风情和

民俗文化体验、重走革命老区和地震灾区等为重点的休闲观光农业。培育一批农业产业特色鲜明、乡土文化浓郁、田园风光优美的休闲观光农业示范区(点)。加强休闲观光农业基础设施、特色产业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大力发展创意型、多功能农业,逐步形成集农业生产、农耕体验、文化娱乐、科普教育、生态环保、产品加工及销售于一体的休闲观光农业发展新格局。

(二)加速推进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

1. 加强农业科技创新。调整优化农业科研布局,推进重点实验室、区域性科研基地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促进涉农高校和省市科研院所构建定位科学、分工合理、良性互动的协调创新机制。加强基础性、前沿性、公益性重大农业科学技术研究,实施科技创新产业链示范工程,着力突破一批制约现代农业发展的共性关键技术,构建技术链、支撑延长产业链。深化国内科技合作与交流,促进现代农业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大力引进高层次优秀科技创新人才。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建立健全现代科研院所制度,完善农业科研分类评价激励机制,进一步激发农业科技创新活力。

2. 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抓好涉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农业技术转移中心、农业科技园区、科技示范基地等成果转化平台建设,构建农科教企联合推广服务机制,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机制“四新”示范和促进良种、良法、良壤、良灌、良制、良机“六良”配套。积极推广轮作、间(套)作等栽培模式,建设“千斤粮万元钱”粮经复合产业基地。积极开展高产高效创建活动,深入实施农业科技大培训、大示范、大推广“三大行动”。大力组织实施重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工程,深入开展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创业行动,推进农业科技进村入户到田、到小区(场)。

3. 强化现代农业人才培养。实施现代农业人才培养工程和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加快培养农业科技拔尖人才,特别是农业科技领军人才,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团队建设。加强基层农技人员培训,改善基层农技人员知识结构,提高服务能力与水

平。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岗计划,引导和鼓励高校涉农毕业生到基层开展农技推广服务。大力发展农民职业教育,依托“阳光工程”、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等项目,培育一批种养能手、农机作业能手、农村沼气工、科技示范户等新型农民,提升农业从业者素质。

(三)扎实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1. 健全基层农业服务体系。健全乡镇或区域性农业技术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以及基层水利、林业等公共服务机构,明确公益性定位,改善工作条件,保障工作经费,创新运行机制。开展农村政策咨询、农民负担监管、农村土地承包及流转管理、农村集体财务资产委托代理等农经综合服务。

2. 培育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专业协会等社会化服务组织积极参与农业生产经营服务,提高为农服务水平。鼓励基层农技人员、大学生村官、种养大户等领办创办各类专业化服务组织,扩大覆盖范围,实现乡镇专业化服务组织全覆盖。支持发展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加快农村信息网络和公共气象服务体系建设。

3. 创新农业社会化服务方式。围绕农业生产经营全过程,提升农机作业、农资配送、科技推广、产品加工营销和农民教育培训等服务能力,推动公益性服务和经营性服务相结合、专业性服务和综合性服务相协调。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管理,规范服务行为,维护服务组织和农户的合法权益。

(四)加强农业产业化经营体系建设。

1. 完善农业产业化经营机制。坚持把带动农民发展现代农业、带动农民持续稳定增收作为推动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创新体制机制。鼓励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与农户签订产销合同,确定最低保护价,通过定向投入、定向服务、定向收购等方式,为农户提供种养技术、市场信息、生产资料 and 产品销售等多种服务。大力发展订单生产,规范合同内容,提高订单履约率,引导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与农户形成相对稳定的购销

关系。鼓励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采取设立风险资金、利润返还等多种形式与农户建立更加紧密的利益关系。引导农民以土地承包经营权、资金、技术、劳动力等生产要素入股,实行多种形式的联合与合作,与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结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利益共同体。

2. 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按照做强、做大、做优的原则,选择一批经营水平高、经济效益好、辐射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予以重点扶持。紧紧围绕重点产业培育龙头企业,打造行业“排头兵”。引导龙头企业采取兼并、重组、参股、收购等方式,组建大型企业集团,推进龙头企业集群集聚发展。支持龙头企业跨区域经营,提升产品研发、精深加工技术水平和装备能力。

3. 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动能力。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发展,进一步做大做强做实。发挥农民专业合作社对分散农户的联结、组织和服务作用,使其“为农服务、教农学技、带农入市、助农增收”。通过农民专业合作社构建统分结合的生产经营机制,推行标准化生产、实施品牌化经营。积极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创建部级、省级、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参加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与批发市场、大型连锁超市以及学校、酒店、大企业等直接对接,建立稳定的产销关系。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合作,在自愿的基础上组建联合社,提高生产经营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扶持合作社建设农产品仓储、冷藏、初加工等设施。

4. 积极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在依法自愿有偿和加强服务的基础上,完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建立以县级土地流转服务组织为中心、乡级土地流转服务站为平台、村专业会计为信息员的土地流转服务体系,探索创新土地流转模式,发展多种形式的规模化、专业化生产经营。引导土地、林地、水域滩涂承包经营权向生产经营能手集中,大力培育和发展种养大户,逐步形成一些“小农场主”。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建立规模化标准化的生产基地,推广“大园区+小业主”发展模式。

(五)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建设。

1. 推进农业标准化。加快健全农业标准体系,以园艺产品、畜产品、水产品等为重点,建立覆盖生产、加工、流通全程的统一标准、操作规程和技术规范。通过多形式、多层次的标准技术培训和指导服务,普及推广标准。集中创建一批园艺作物标准园、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和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加强国家级农业标准化整建制推进示范县(场)建设。

2.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健全省、市、县三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完善投入品登记、生产、经营、使用和市场监督等管理制度,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产地准出、市场准入、质量追溯、退市销毁等监管制度,健全检验检测体系。加强以“菜篮子”产品为重点的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建设。建立协调配合、检打联动、联防联控、应急处置机制。实行农产品产地安全分级管理。推动农产品生产、加工和流通企业建立诚信制度。推进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县建设。

3. 实施农产品品牌战略。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坚持政府、协会、企业联动,进一步做大做强“大凉山”、“川藏高原”、“峨眉山茶”、“蒙顶山茶”、“四川泡菜”、“秦巴核桃”、“广元七绝”、“张飞牛肉”、“巴山鸡”、“三江鲢鱼”等区域品牌,鼓励和支持龙头企业和专业合作社申请认定驰名、著名商标。引导品牌主体强化自律意识,建立能进能出、优胜劣汰的公共品牌动态管理机制。强化品牌包装宣传,提高产品知名度和美誉度,增强农产品市场竞争力。

四、重大工程

(一)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围绕新增100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和新农村建设三大任务,深入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大力开展田土型调整、增厚土层、土壤改良与地力培肥建设,配套完善小型提灌设施、电力设施、农田灌排渠系,整治田间生产便道和农村机耕道路,推进田网、渠网、路网和电网“四网”配套。到2015年,

在100个重点县建成高标准农田1000万亩,全省高标准农田占耕地面积比例达到43%。

(二)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围绕“再造一个都江堰灌区”和“全域灌溉”目标,坚持“防洪抗旱并重,大中小微并举、蓄引提结合”,加快推进亭子口水利枢纽、武引灌区二期、岷河供水一期、升钟灌区二期、宣汉白岩滩水库、米易马鞍山水库等大中型水利工程建设。新建一批小型水库和引提水工程,大力实施已成灌区续建配套和排灌泵站更新改造,大力发展节水灌溉工程,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加快小水窖、小水池、小塘坝、小泵站、小水渠等“五小水利工程”建设。到2015年,新增有效灌溉面积1000万亩。

(三)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建设工程。深入实施现代农业千亿示范工程,建设一批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现代农业产业基地。以推进林板家具一体化、竹浆纸一体化和特色经济林建设为重点,实施新增林业产值千亿示范工程。围绕88个生猪主产区,开展国家优质商品猪战略保障基地建设。深入实施现代畜牧业、现代渔业提质扩面工程,扩建一批种猪场、仔猪繁育场和水产良种场,新建、扩建标准化规模畜禽养殖场(小区)和优势特色水产健康养殖基地。到2015年,建成1000个万亩亿元现代农业示范区、2000万亩现代林业产业基地、100万亩生态健康水产养殖基地、1万个畜禽标准化适度规模养殖小区,新增出栏优质商品猪2000万头养殖能力。

(四)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建立优质种子(苗)、畜禽、水产新品种基因库,培育一批突破性优良品种。健全品种审定、保护、退出制度。建设特色作物良种繁育基地和粮油制种基地、畜禽原良种场和保种场、水产原良种场。培育一批育种能力强、技术先进、服务到位的“育繁推一体化”企业。建立种子质量鉴定中心,完善种业监管体系,加强种子质量监管。到2015年,农作物种子产业年销售收入达到60亿元以上,巩固提升种业大省地位;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96%以上,主要畜禽良种覆盖率达80%,水产原良种覆盖率达80%。

(五)农业机械化推进工程。完善落实农机购

置补贴政策,加大扶持力度,促进农机装备总量持续稳定增长、结构不断优化。实施农机化示范县建设工程,重点突破关键环节技术瓶颈,探索全程机械化发展模式,推进农机农艺融合,率先实现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有条件的县(市、区)率先实现农业机械化。发展养殖业机械化。支持农机制造业发展。发展塑料大棚、滴灌喷灌等设施农业,提高现代农业设施水平。

(六)农业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工程。科学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水等资源。加强农业野生植物资源、畜禽和水产遗传资源保护。推广农业投入品减量化、农业废弃物再利用、种养业循环的生态农业发展模式和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治理和控制农业面源污染。继续实施农村沼气工程,推进秸秆禁烧及其综合利用。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退耕还林、石漠化综合治理等重点生态工程,开展植树造林,构建绿色生态屏障。实施草原保护重大工程,坚持基本草原保护制度,推行禁牧、休牧和划区轮牧。

(七)农业防灾减灾工程。加快主要江河防洪减灾工程建设,实施“六江一干”(岷江、沱江、涪江、嘉陵江、渠江、雅砻江、长江上游干流)重点河段堤防工程。继续推进中小河流治理,完善水文监测、预警预报系统,加强山洪灾害防治。加快动植物病虫害和动物疫病预警与防控体系建设,推广相应的生产技术和防控措施,提高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能力。建设农业综合信息平台,增强信息共享性。加快抗旱减灾体系和森林、草原防火预警监测体系建设。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规划引导。各地要按照国家和我省现代农业发展规划要求,根据自然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市场需求,完善现代农业发展规划。既要突出主导产业,统筹谋划一、二、三产业发展,统一规划建设规模化标准化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区域化专业化农产品批发市场和集聚化集约化农产品加工区,又要结合新农村建设,统一规划发展休闲观光农业和乡村旅游业。坚持整体规划、分步实施,增强规划实施的连续性。

(二)增加农业投入。按照总量持续增加、比例稳步提高的要求,确保财政对农业投入的增长幅度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要向重大农业农村建设项目倾斜。耕地占用税税率提高后,新增收入全部用于农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计提和使用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收入,严格执行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全部用于耕地开发和土地整理的规定。加大项目资金整合力度,切实发挥财政政策和涉农资金的合力效应。

(三)加强农村金融创新。深化农村金融改革,建立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农村金融体系。拓展政策性银行支农功能,强化商业银行支农社会责任,继续发挥农信社支农主力军作用,大力培育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小额贷款公司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全面解决金融机构空白乡镇基本金融服务覆盖问题。通过财政以奖代补和风险补助方式,加快推进全省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支持和推广林权抵押贷款。扩大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和农户联保贷款的覆盖面。扩大农业保险和森林保险覆盖区域,增加试点险种,积极探索发展农村家庭财产保险、农村小额人身保险、农村综合保险等涉农保险,支持开展农村商业保险,推进涉农保险协调机制建设。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现代农业发展,大力推行民办公助方式,构建“投、建、管”三位一体的支农项目建设机制。

(四)增强示范引领。扎实抓好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力争建成主导产业集聚的功能区、先进科技转化的核心区、生态循环农业的样板区、体制机制创新的试验区、项目资金整合的投入区。坚持以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建设为平台和抓手,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围绕建设大基地、培育大

产业、打造大品牌、开拓大市场,培育打造现代农业(林业、畜牧业)产业基地强县。加快建设现代农业万亩亿元示范区,积极开展粮油高产创建、园艺作物标准园创建和畜禽水产示范场创建。

(五)扩大农业对外开放。实施“引进来”和“走出去”战略,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拓展农业对外开放广度和深度。加大吸引省外、国外资本的力度,拓宽农业发展融资渠道。加强交流合作,引进先进适用技术、物质装备和经营管理理念,通过消化吸收再创新,增强农业发展动力。切实加强农产品出口基地建设,广泛聚集农业产业化外向型企业,积极开展农产品境外展览展示推介活动,进一步开拓港澳台及国际市场,推动发展深加工、高附加值农产品出口。紧紧围绕国家经济外交全局战略目标,推动农业境外投资合作,探索建立海外农业基地,提升我省农业的国际竞争力。

(六)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四川省推进现代农业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分管省领导为召集人,省委农工委及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科技、商务、农业、水利、林业、畜牧食品、扶贫移民等部门(单位)的负责人为成员;定期研究解决现代农业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农业厅,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建立健全考评机制,加强督促检查。各地要把发展现代农业作为“三农”工作的重要抓手,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要建立相应的工作协调机制,制订发展现代农业的政策措施,确保现代农业发展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2年9月12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地方经济补助的通知

川府函〔2012〕218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令 第608号)有关规定,省政府决定自2011年11月1日起,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义务兵和士官,下同),在部队发给一次性退役金的基础上,由安置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发给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补助对象

2011年11月1日后退出现役,不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2011年11月1日后退出现役,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但在退役时自愿选择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施行以前入伍、施行以后退出现役的士兵,根据本人自愿,可以选择执行本通知规定的地方经济补助政策,也可以选择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几个问题的通知》(川府发〔1999〕38号)的规定执行。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施行以后入伍的士兵,退役时地方经济补助一律按本通知的规定执行。

二、补助标准

按照服役年限计算,退役义务兵每人每年6000元,退役士官每人每年7000元,服役年限不足6个月的按半年计算,超过6个月不足1年的按1年计算。地方经济补助依照国家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

地方经济补助标准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

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提高情况适时进行调整。调整方案由民政厅会同财政厅研究提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物价水平、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和财力状况,可在全省标准的基础上适当增加补助。

三、经费保障

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所需资金列入县级公共财政预算,专款专用。省财政每年按照总水平每名退役义务兵5000元、每名退役士官6000元的标准,结合财政管理体制和接收安置人数,对各地分档给予一次性经费补助。各市(州)本级应对非扩权强县试点县给予经费补助,具体补助标准由各市(州)人民政府确定。

各地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人数由民政厅审核认定,财政厅按民政厅审核认定的人数计算拨付省级补助资金。

四、发放方式和时间

地方经济补助由安置地县(市、区)民政部门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报到后,通过补助资金开户银行拨付至退役士兵的银行账户上。

2012年地方经济补助应于9月底前发放完毕。2013年起应于当年6月底前发放完毕。

五、工作要求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做好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发放工作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加强领导,扎实推进,确保社会和谐稳定。财政部门要做好经费的安排拨付和监管工作,民政部门要做

好发放对象核定和补助金发放工作,保证自主就业
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各地要积极开展政策宣传,做好前后政策对接和享受不同安置政策退役士兵的思想疏导工

作,确保政策实施前后平稳过渡。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2年9月20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军区 关于表扬2011年度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川府函〔2012〕220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军分区(警备区)、县(市、区)人武部,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在2011年冬季征兵工作中,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和兵役机关始终站在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中央军委征兵命令和有关政策规定,采取强力措施,狠抓征兵各项工作的落实,圆满完成了上级赋予我省的征集任务,涌现出一批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肯定成绩、激励先进,进一步推动我省征兵工作顺利开展,省政府、省军区决定对达州市人民政府等25个先进单位和卢江等45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扬。

一、先进单位(25个)

达州市人民政府
眉山市人民政府
凉山州人民政府
阿坝州人民政府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
都江堰市人民政府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
米易县人民政府
合江县人民政府

梓潼县人民政府
剑阁县人民政府
内江市市中区白马镇人民政府
威远县连界镇人民政府
井研县人民政府
营山县人民政府
江安县人民政府
渠县人民政府
华蓥市人民政府
平昌县坦溪镇人民政府
石棉县人民政府
眉山市东坡区太和镇人民政府
乐至县童家镇人民政府
巴塘县人民政府
九寨沟县人民政府
德昌县人民政府

二、先进个人(45名)

卢江 成都市青羊区人武部副部长兼军事科科长
唐亮 成都市成华区人武部军事科参谋
罗通 金堂县三星镇武装部部长
祝雪莲 自贡市教育局政教科副科长

杨楠 自贡军分区司令部参谋
邓斌 盐边县县长
任礎军 攀枝花市仁和区区长
纪孝泽 泸县人武部军事科参谋
刘锡文 泸县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体检组主
检医生
姚纯粹 德阳市教育局主任科员
何俊 绵竹市孝德镇武装部部长
许军 绵阳市游仙区人武部军事科参谋
曾才明 平武县人武部职工
黄志刚 广元市利州区人武部政工科科长
朱贵祥 广元市元坝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教导员
税远东 遂宁市安居区玉丰镇武装部部长
张庆 蓬溪县人武部副部长兼军事科科长
袁开武 内江军分区司令部参谋
于晓宁 隆昌县人武部后勤科科长
余翔 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武部副部长兼军
事科科长
任学良 峨眉山市人民医院副院长
许琪 南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五科科长
林博文 仪陇县新政镇武装部部长
张平 宜宾市翠屏区区长
李鸿 宜宾县人武部部长
胥林 达县人武部军事科参谋
李海斌 万源市人武部政工科科长
王官波 广安市广安区白坪乡武装部部长

淡文军 武胜县人武部后勤科科长
岳世海 南江县公安局户政科副科长
冯健 通江县至诚镇武装部部长兼副镇长
李刚 雅安市雨城区人武部军事科参谋
王志兵 宝兴县公安局穆坪镇派出所所长
孙碧红 仁寿县人武部政委
聂丹 眉山军分区司令部参谋
樊波 安岳县人武部军事科参谋
王鹏松 乐至县人武部军事科参谋
杨红卫 若尔盖县人武部部长
杨林 阿坝州人民医院副院长
魏坤明 色达县人武部部长
马玉峰 石渠县人武部部长
余松彬 盐源县人武部副部长兼军事科科长
段勇 越西县人武部军事科参谋
许军 省军区司令部军务动员处参谋
谭娟艳 省军区后勤部战勤处助理员

希望受到表扬的单位和个人再接再厉,保持荣誉,在今后的工作中取得更大成绩。各地、各有关部门、兵役机关及广大兵役工作者要以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榜样,开拓进取,扎实工作,努力做好今冬征兵工作,不断提高兵员质量,为军队建设和国家长治久安作出新的贡献。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军区
2012年9月22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第五批攀枝花模范校长和 优秀教师的决定

攀府发〔2012〕30号

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长期以来,全市广大教育工作者爱岗敬业,恪尽职守,默默耕耘,甘为人梯,涌现出一大批先进模范人物,为我市教育事业改革发展作出了突出成绩。为树立榜样,表彰先进,努力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行为世范、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根据《攀枝花模范校长和攀枝花优秀教师评选表彰办法》(攀委办发〔2008〕12号),市政府决定授予范晓红等4名同志第五批“攀枝花模范校长”称号,授予王仕昭等16名同志第五批“攀枝花优秀教师”称号,并予以表彰奖励。

希望受到表彰的模范校长和优秀教师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为教育事业再立新功。希望全市广大教育工作者以先进为榜样,爱岗敬业,乐于奉献,严谨治学,勇于创新,做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为促进我市教育事业改革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第五批攀枝花模范校长、优秀教师名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2年9月4日

附件

第五批攀枝花模范校长和优秀教师名单

一、第五批攀枝花模范校长

范晓红 市经贸旅游学校常务副校长、党委副书记
余晓梅 市第二小学校校长、东区教育局副局长(挂职)
胡永才 仁和区民族中学校校长
胡月洁 米易县第一初级中学学校校长

二、第五批攀枝花优秀教师

王仕昭 市第三高级中学校
桑梓伦 市第七高级中学校
高显琼 市实验幼儿园
李美文 市第十八中小学校

张凤英 市第二十六中小学校
吴雪梅 市第十初级中学
周小翠 市第十二中学
张玉海 仁和区大河中学
赵忠红 米易县第一小学校
樊时勇 米易中学
谢芳菊 盐边县渔门中学
周美江 盐边县城第一小学
何丽萍 钒钛产业园区江林小学
方民宪 攀枝花学院
杨春城 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马正森 攀煤党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

攀府发〔2012〕3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消防安全工作,促进消防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努力改善全市消防安全环境,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46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2〕2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消防法》、《四川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坚持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以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打造现代化消防铁军、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为重点,以“法治防控、重点防控、基础防控、全民防控”四大防控体系建设为主线,以创新社会消防管理为动力,以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为牵引,全面提升火灾防控水平,有效遏制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为我市实施“三个加快建设”,推进“三个走在全省前列”,打好“六大硬仗”,实现“四个翻番”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基本原则。坚持协调发展,着力推进消防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坚持统筹兼顾,着力推进城乡消防一体化;坚持标本兼治,着力推进社会消防安全环境综合治理;坚持依法治火,着力完善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体系;坚持以人为本,着力提升人民群众的消防安全感和满意度。

(三)主要目标。到2015年,消防安全责任有效落实,覆盖城乡的灭火和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全面建立,公民消防安全素质普遍提高,城乡公共消

防设施和消防装备建设达标,全社会防控火灾能力显著提升。

二、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

(一)进一步落实政府领导责任。各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要加强对消防工作的组织领导,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其他负责人要认真落实消防安全“一岗双责”制度,每年将本地区消防工作情况向市政府作专题报告;要将消防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政府目标责任、绩效管理考核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内容,层层签订消防安全管理目标责任书,明确消防安全工作重点;根据消防发展规划,要将地方消防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制定本地区消防建设需求规划和年度经费使用计划,将消防队站建设、装备购置等项目支出纳入同级财政预算项目库,保障消防经费逐年增长,确保消防经费投入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要建立健全消防工作协调机制,对本地区消防安全形势和重点工作加强专题研究;协调解决重大消防问题,扎实推进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认真组织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和火灾统计工作;要组织制定并实施城镇消防规划,切实加强公共消防设施、消防力量和消防装备建设,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城镇火灾风险评估和消防安全评价;要全面推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逐级落实组织,明晰监管职责,发动基层力量广泛参与消防工作;各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要成立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站。

(二)进一步落实部门依法监管职责。各部门要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

则,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抓好本行业、本系统消防安全生产工作,做到每半年组织开展1次消防安全检查和教育培训,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发改、住建、国土、财政、水务等部门要积极推进消防站、消防水源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精心组织实施消防发展规划、消防装备和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住建、工商、教育、卫生、文化、民政、旅游、民宗等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建筑工地、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学校、医院、公共娱乐场所、社会福利机构、旅游景点、文物保护单位、宗教场所等消防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制度,严格落实各项消防安全措施。安监、工商、质检、公安等部门要加强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压力容器安全监管,依法严厉打击生产、运输、经营危化品及燃放烟花爆竹的违法违规行为。质检、工商等部门要依法加强消防产品(阻燃制品)生产、流通领域的质量监督管理。民政部门要做好火灾事故善后处理和救助工作。各级公安机关要实施全警消防战略,将消防监督工作纳入督察、治安、户政、法制、交管、宣传等警种日常工作范畴,加强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督导考评;各级公安机关和消防机构每半年要对消防安全形势进行分析研判和综合评估,及时书面报告本级政府,采取针对性措施解决突出问题;要依法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检查,查处消防违法行为,对严重危及公众生命安全的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要依法从严查处,公安派出所和社区(农村)警务室要加强对辖区“三合一”、“多合一”及“九小场所”和村庄、住宅区的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三)进一步落实单位主体责任。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消防安全管理主要责任人。各单位要依法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逐级建立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人,健全消防安全管理组织,落实消防安全制度,保障必要的消防投入,完善消防设施和器材装备,全面提高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逃生、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四个能力”,力争在

2012年全部达标。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单位,在“四个能力”建设达标验收中实行一票否决。建立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备案申报制度,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确立或变更时要及时向公安消防机构备案申报,确保单位消防工作随时有人抓、有人管,推动建立“四个能力”建设长效机制。各行业、各系统要将“四个能力”建设纳入评优评先、星级评定内容,作为重要依据。建立建筑消防设施日常维护保养制度,定期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巡查、测试、维修、保养,每年至少进行1次全面检测,确保建筑消防设施完好有效,严格落实消防控制室管理和应急程序规定,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建立社会单位消防安全风险评估制度,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季度、其他单位每半年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本单位进行1次消防安全评估,切实做到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

(四)严格考核和责任追究。建立市、县(区)两级消防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将消防工作纳入政府责任目标考核和政务督查等重要内容,实行定期通报、半年督导、年终考核,考核结果纳入政府绩效管理制度。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问责力度,对不依法履行职责,在涉及消防安全行政审批、公共消防设施建设、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力量发展等方面工作不力、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公安机关和消防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权谋私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各单位因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火灾防控措施不到位,发生人员伤亡火灾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发生重大火灾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单位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上级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发生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规定追究县(区)政府分管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三、加强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改善城乡消防安全环境

(一)加强公共消防规划管理。各级政府要认

真落实《攀枝花市“十二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组织相关部门编制或修订完善城市消防规划，将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消防通信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城乡规划并组织实施。2012年底前，各县（区）完成所辖镇消防规划编制，并对所辖乡和村的消防安全布局、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提出规划指导意见；2013年底前，全市所有乡（镇）和村完成消防规划编制或在总体规划中明确消防规划内容。城乡建设发展应优先规划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埋压、圈占、损坏公共消防设施，不得挪用、挤占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用地，不得违反消防规划进行工程建设，住建、城管、水务、通信等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加强公共消防设施维护保养，保证能正常使用。

（二）加强消防安全源头管控。行政审批部门对涉及消防安全的事项要严格依法审批，凡不合法定审批条件的，住建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相关许可证照，安监部门不得核发相关安全生产许可证照，教育、民政、人社、卫生、文化、人防等部门不得批准开办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社会福利机构、人力资源市场、医院、博物馆、公共娱乐场所等。住建、公安等部门要推动建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和消防审核验收终身负责制，实行建设、设计、施工、图审、监理等单位重大消防安全违法行为“黑名单”制度，全面落实建设工程消防质量主体责任，杜绝擅自降低消防安全标准的行为，确保建设工程消防本质安全。积极探索建立建设工程技术审查和行政审批分离制度，严格建筑材料消防安全管理，加大建筑材料防火性能见证取样检验力度，确保见证取样率达100%；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外保温材料一律不得使用易燃材料，严格限制使用可燃材料，大力推广自保温体系；建筑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消防安全要求。加强消防产品监督管理，建立健全消防产品监管机制，严格消防产品市场准入，强化生产、销售、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监管，公安、质监、工商等部门要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建立联合执法长效机制。

（三）加强消防安全分类管理。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科技等手段，重点加强对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高层和地下公共建筑、厂矿企业等区域和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推动相关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本单位消防安全状况进行综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单位进行分级分类，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并作为单位信用评级的重要参考依据。对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重点场所实行重点监控，将火灾隐患突出、火灾事故多发的区域，分别列为市、县（区）两级消防安全重点区域实施重点监控，由市、县（区）两级公安消防机构定期进行现场指导，督促整改火灾隐患。探索完善多产权建筑消防安全管理机制，公安、住建、工商、房管等部门要共同制定多产权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明确各产权（使用）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和建筑共用消防设施的检测、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来源，加强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设施、消防车通道统一管理。逐步推行城市消防安全远程监控系统，探索建立生命通道实时监控平台，力争2015年全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安全实现远程监控。从建设工程防火设计、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灭火救援等方面制定并执行更加严格的消防安全标准。农村地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火灾隐患整治纳入新农村规划建设同步落实，着力夯实乡（镇）、村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基础，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发挥群防群治作用，广泛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加强对农村场镇、居民自建房和小生产经营场所的管理，不断创新农村消防工作模式。

（四）加强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完善行业、系统联合排查整治工作机制，制定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考评办法，每年进行1次全面考核，并纳入各级政府消防安全责任制考核。建立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按照“什么问题突出就集中整治什么问题”的原则，组织开展“三合一”场所、出租房屋、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厂矿企业、高层和地下建筑、城乡结合部、城市老街区、“城中村”、火灾高危单位、小生产经营场所等火灾防控

重点、薄弱区域和场所的消防安全治理。按照“属地管理、逐级督办”的原则,进一步规范落实重大火灾隐患政府挂牌督办和约谈机制,对公安机关呈报的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停产停业整改请示,当地政府要在7日内作出决定;及时督促整改,对影响公共安全的区域性火灾隐患,要制定实施整治工作规划及时督促消除火灾隐患;对存在严重威胁公共消防安全隐患的单位和场所,要督促采取改造、搬迁、停产、停用等措施加以整改。充分发挥“96119”火灾隐患举报投诉中心的作用,制定完善火灾隐患举报、投诉制度,划拨经费,设立举报投诉专项奖励资金,发动群众参与火灾隐患排查整治。

四、创新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完善社会化消防工作格局

(一)抓好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各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要推行以乡(镇)、街道为单元划分“大网格”,以村、社区为单元划分“中网格”,以街区、居住小区、村组为单元划分“小网格”的三级“网格化”基层消防安全管理机制,分别明确消防安全管理组织、人员及职责,落实管理措施,切实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在“大网格”中,当地政府负责人要分片包干联系乡(镇)、街道,建立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统一领导的,综治办、安监办、派出所、民政所、工商所等部门参加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站,配置专职、兼职消防管理员各1名;中心镇和经济发达乡(镇)、街道要成立消防安全委员会,建立“划片、分包、定人”责任制及火灾隐患排查、整改、督办和消防工作逐级汇报机制,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形势研判和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在“中网格”中,村委会、居委会是消防安全自治管理主体,要成立消防安全工作小组,确定1~2名消防督导员,每栋高层建筑有1名消防宣传员,充分发动社会单位、楼宇小区物业服务企业等,整合治保、巡防、保安、消防志愿者等基层力量组建志愿消防队伍,定期开展消防安全联合检查,经常性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灭火疏散逃生演练,负责组织扑救初起火灾;要建立完善各类单位、场所、居住小区、农村院落等消防安全基础台账,定期向乡(镇)

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辖区消防安全情况。在“小网格”中,责任片区、居民楼院(小区)、村组要建立以业主委员会牵头人、楼(院)长、村组负责人为核心的群众性消防安全志愿组织,推选热心消防公益事业的人员担任消防管理员,实行“多户联防、区域联防”,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自我检查、自我宣传、自我管理群防群治工作。公安机关要加强对基层消防工作“网格化”建设的督促和指导,派出所要切实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社区、农村警务工作。2012年底前,全市70%的街道、乡(镇)及社区、村实现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2013年,实现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全覆盖。

(二)抓好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结合各行业、各系统的自身特点,总结消防安全管理经验,建立完善消防标准体系和管理机制。安监、公安、工商、住建、质监、商务、旅游、教育、卫生、国资、经信等部门要制定住宅物业、商场、宾馆、学校、医院、厂矿企业等消防安全管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推行社会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各行业、各系统要大力开展相关标准的宣传贯彻、培训和实施工作,加强对所属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的督促检查,定期组织考评并将结果纳入行业管理范畴,作为评定星级宾馆、等级医院、文明市场、质量认证、安全评估等的重要依据。结合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逐步将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信息作为各单位在市场准入、税收、信贷、保险等方面的重要信用评价指标,充分发挥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的评价、引导、规范作用。

(三)抓好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对易造成群死群伤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高层和地下公共建筑等火灾高危单位,实施更加严格的消防安全监管,督促落实人防、物防、技防等管理措施,提高自防自救能力。全面推行火灾高危单位“户籍化”管理,建立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信息系统,实时记载消防动态管理情况,公安消防机构和派出所要根据监督抽查情况,实行火灾风险分级预警动态管理。建立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制度,各县(区)政府要组织具有资质的机构对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每年至少开展1次

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作为单位信用评级的重要参考依据。火灾高危单位应投保火灾公众责任险,强化自身管理。

(四)抓好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管理。按照市场运作、严格自律、加强监管、规范发展的原则,加强对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消防设施检测、电气防火技术检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规范化管理,督促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规范服务行为、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依法加强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实行定期公布和“黑名单”制度,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情况每半年向社会公布1次;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弄虚作假的,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并纳入“黑名单”,降低其诚信等级,限制其执业行为。

(五)加强消防信息化建设和应用。各级政府要从政策、经费、科技等方面全力推进城市消防信息化基础设施和应用平台建设;要优化完善网络基础设施、安全技术设施和信息中心系统,完成消防信息专网三级网络建设,以应急通信系统建设为突破口,切实加强应急通信指挥建设,全面提升信息化水平。2013年底前完成“96119”举报投诉中心和“119”指挥中心升级改造,逐步将指挥中心建成集火警受理、指挥调度、情报信息管理、GIS、消防车辆动态管理、录音录时、城市消防安全远程监控、举报投诉等系统于一体的多功能指挥中心。深入推进信息化应用,根据应急通信保障任务需要,紧贴实战,开展应急通信与灭火、救援合成演练,提升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和水平。

五、加强公共消防安全基础建设,构建覆盖城乡的灭火应急救援体系

(一)推进城乡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发改、住建、财政、国土、公安、城管、通信等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具体负责城乡消防规划的实施及公共消防设施、装备的建设、维护和管理,保证公共消防设施与城乡建设同步发展,与公共基础设施统一设计、统一建设、统一验收,确保完好有效。加快消防训练基地和消防站建设,2015年前完成消防训练基地建设,相关县(区)要完成盐

边县、炳草岗、格里坪、干坝塘特勤消防站等队站建设。加快消防供水系统建设,2013年底前实现全市市政消火栓设置基本达标。加快老城区、农村地区消防供水、消防通道改造和建设,新建城乡开发区、工业区公共消防设施与城镇、乡村建设同步发展、同步到位。2015年底前有公共供水管网的乡和村,按规范要求设置消火栓;无公共供水管网的,利用河流、水塘、水库、水井、水渠等天然水源设置不少于2处消防取水设施;无给水管网且天然水源缺乏的,结合农村节水灌溉和人畜饮水工程统一规划设置不小于100立方米的消防水池;村内主要道路建设宽度应不小于4米,道路、桥梁能保证消防车通行。

(二)推进多种形式的消防队伍建设。各级政府要对辖区消防力量建设进行统筹规划、合理配置,构建以公安消防部队为主力、地方和企业专业消防力量为骨干、群众性消防组织为补充的社会公共消防安全防御体系,形成多种形式的消防力量。按照省有关规定积极发展合同制消防队伍,面向社会招收一定数量的合同制消防员和消防文员,充实到各级公安消防机构、执勤消防中队和政府专职消防队,经费保障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积极发展单位专职消防队伍,落实专职消防队员足额工资、待遇保障和医疗、抚恤政策,推动工业区及镇域建成区面积超过5平方公里或居住人口超过5万人的建制镇建设政府专职消防队,督促各企业加大对企业专职消防队伍的投入。广泛建立志愿消防队伍,探索居(村)委会采取群众集资、社会赞助等方式,建立由保安队伍、治安联防、民兵预备役、青年志愿者等组成的志愿消防队伍,配备基本的消防器材装备,开展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建立志愿消防组织,承担本辖区单位的防火巡查、初起火灾扑救、消防宣传培训等任务。各级公安消防机构要加强对非现役消防队伍执勤等方面的业务指导,建立联勤机制,每年定期组织专职消防队专业技术培训和实战灭火演习。

(三)推进社会综合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各级政府要将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纳入本级应急工作范畴,将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经费纳入各级

财政予以保障。进一步充分发挥消防队伍优势,整合公共应急资源,强化消防应急救援能力建设,深化应急救援管理措施,建立多部门联勤联动的综合应急救援保障体系,大力推进综合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重点在联动响应和保障机制上下功夫,建立完善市、县两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和市、县、乡三级响应机制;有条件的乡(镇)、街道要以政府专职消防队为主体,建立一专多能的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和指挥体系。公安、安监、卫生、交通、教育、旅游等部门要针对火灾特点,制定详细的可操作性强的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建立统一指挥、分工协作、反应快速、运转高效的消防应急救援响应机制,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人员、装备等保障。依托“119”指挥系统建立综合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完善综合应急救援联勤联动机制,定期组织各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和相关部門、社会专业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实战演练,提升社会整体联动和应急响应水平。

(四)提升灭火和应急救援能力。各级政府要按照“急需、实用、配套、达标”的原则和《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配齐配强灭火、应急救援、战勤保障等车辆装备,将所需经费纳入各级财政予以保障;要根据公安部《县级综合性(消防)应急救援队装备配备标准(试行)》,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优化装备结构,购置先进实用的灭火和应急救援装备,有效提升灭火攻坚和机动应急救援能力。到2015年,全市消防部队应配备登高平台消防车、高喷消防车、防化洗消救援车、大功率远程供水车、排烟消防车、野战淋浴车、城市主战消防车、野战宿营车、涡喷消防车、自卸式消防车、强臂破拆消防车等特种车辆,个人防护装备和特勤装备配备率达100%,各执勤中队均配备1~2辆压缩空气泡沫车。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快政府综合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建设,加大消防灭火救援指挥系统升级改造力度;要针对本地灾害事故的主要类型和特点,组建灾害事故专业处置队伍。各级公安消防机构要加强对高层建筑、石油化工等特殊火灾扑救及地震、泥石流等灾害应急救援方面的技战术研究和应用,强化各级指战员专业训练,加强执勤备

战,不断提高快速反应、攻坚作战的能力。

六、深化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增强全民消防安全意识

(一)完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机制。各级各部门要紧紧围绕“全民消防、生命至上”主题,针对本地区、本行业特点,组织制定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规划、计划,落实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责任,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指导、督察、考评、监测工作机制,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平台和队伍建设,实现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网络化、常态化。建立健全新闻发言人制度,及时公布消防工作动态,促进消防信息公开透明。

(二)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各级各部门要深入推进《全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纲要(2011~2015)》和《四川省全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五年规划(2011~2015)》的宣传贯彻及消防“六进”活动,深入推行“家庭消防安全”活动、“社区平安使者”计划,大力普及消防安全知识。推进重点地区消防宣传工作,指导各地推广城市社区、景区、学校、农村、企业、少数民族地区6个领域的消防宣传教育,逐步提升消防宣传工作覆盖面,提高全民消防安全意识。到2015年,城市居民消防安全知识普及率达90%以上,农村居民消防安全知识普及率达70%以上。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和微博、手机、户外视频、楼宇电视等新兴传媒广泛开展消防安全宣传,不断提高消防安全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至少每半年,学校、居(村)委会和物业服务企业至少每年组织开展1次灭火应急疏散演练。2013年底前,各乡(镇)、街道和村、社区要制定完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制度和防火公约,并确定专人负责;各大型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居住小区、旅游景区等要设立消防安全宣传橱窗或消防安全宣传站点。

(三)大力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各级各部门要加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投入力度,加强消防安全普及教育、职业培训、专业培训,推动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有序开展;要重视发挥继续教育作用,将消防法律法规和知识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及公务

员培训、职业培训、科普和普法教育、义务教育内容。各学校要在相关课程中落实好消防教育,深入开展“消防安全教育示范学校”创建活动,推进消防宣传教育“百、千、万”工程。鼓励高等学校开设与消防工程、消防管理相关的专业和课程,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消防培训,积极培养社会消防专业人才。加强乡(镇)长、街办主任、村“两委”负责人、大学生村官、农村消防志愿者“带头人”的消防安全培训

工作。加强对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和消防设计、施工、监理人员及保安、电(气)焊工、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的消防安全培训。严格实行“建(构)筑物消防员”和“灭火救援员”消防职业资格证书制度。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2年9月25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市政务网站安全监测情况的通报

攀办函[2012]18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为认真做好十八大期间网站安全工作,全面提升全市政务网站安全防护能力,今年8月,市政府办公室委托市电子政务办公室、四川省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攀枝花分中心对5个县(区)政府网站、35个市级部门网站进行了安全监测。现将网站安全监测情况进行通报,请有关部门针对自身

网站存在的安全问题及时予以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于9月30日前报市电子政务办公室。

附件:2012年8月攀枝花市政务网站安全监测报告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9月18日

附件

全市政务网站安全监测报告(2012年8月)

为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切实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安全建设,按照《政府信息系统安全检查办法》(国办发[2009]28号)、《关于加强政府网站建设的意见》(川办发[2010]93号)和《关于印发〈2012年攀枝花市政府网站绩效评估指标体系〉的通知》(攀办发[2012]64号)文件的要求,2012年8月,根据市政府办公室的安排,攀枝花市电子政务

办公室、四川省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攀枝花分中心对5个县(区)政府网站、35个市级信息公开部门网站进行了安全检查评测工作。通过本次检查,力求掌握各级政府网站的安全状况,及时发现薄弱环节和安全隐患,减少安全漏洞,化解或降低信息安全风险,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完善安全措施,确保信息系统持续安全稳定运行。

一、网站风险总体概要

通过四川省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攀枝花分中心网站安全监测平台对攀枝花市政务网站的动态监测,根据对各网站系统的可用性、脆弱性(SQL注入)、网站挂马、页面篡改、暗链、内容泄露、敏感关键字等相关项目的检测,对各个网站安全风险值进行综合评判,纳入检测平台的攀枝花市40家政务网站中存在高风险的网站共计15个,中等风险的网站8个、低风险的网站17家。(名单详见表1)

表1:

攀枝花市政务网站安全检测单位名单

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panzhihua.gov.cn

2. 区县政府门户网站

序号	区县名称	域名
1	东区	www.scdongqu.gov.cn
2	西区	www.pzhxqx.gov.cn
3	仁和区	www.screnhe.gov.cn
4	米易县	www.scmiyi.gov.cn
5	盐边县	www.scyanbian.gov.cn

3. 市政府的工作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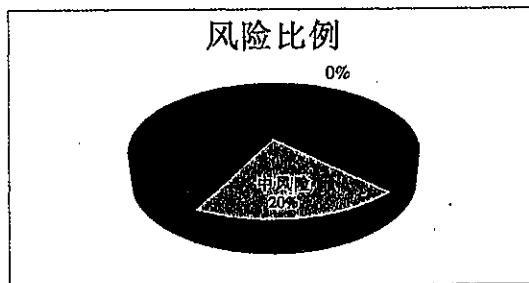
序号	单位名称	域名	备注
1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www.pzhdc.gov.cn	
2	市教育局	www.pzhedu.cn	
3	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	www.pzhkj.gov.cn	
4	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www.pzhmzw.gov.cn	
5	市公安局	www.pzhga.com	
6	市司法局	www.pzhsfj.gov.cn	
7	市财政局	www.pzhcz.gov.cn	
8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www.scpzh.lss.gov.cn	
9	市国土资源局	www.pzhgt.gov.cn	
10	市环境保护局	www.pzhhb.gov.cn	
1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www.pzhghjs.gov.cn	
12	市交通运输局	www.scpzhjt.gov.cn	在建
13	市农牧局	www.pzhagri.gov.cn	
14	市林业局	www.pzhly.gov.cn	
15	市商务和粮食局	www.pzhswls.gov.cn	
16	市卫生局	www.pzhws.gov.cn	

序号	单位名称	域名	备注
17	市审计局	www.pzhsj.gov.cn	
18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www.pzhgzw.gov.cn	
19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www.pzhajj.gov.cn	
20	市统计局	www.pzhstats.gov.cn	
21	市旅游局	www.pzhsta.gov.cn	
22	市扶贫和移民工作局	www.pzhfpy.gov.cn	
23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www.pzhmf.gov.cn	
24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pzh.scfda.gov.cn	
25	市工商局	www.pzhaic.gov.cn	
26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www.pzhzj.gov.cn	
27	市政务服务中心	www.pzhzw.gov.cn	
28	市地税局	www.pzhdsj.gov.cn	
29	市国税局	panzhihua.sc-n-tax.gov.cn	
30	市档案局	www.pzhda.gov.cn	
31	市防震减灾局	www.pzhfzjz.gov.cn	
32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www.pzhgj.com	
33	市投资促进局	www.pzhtcj.gov.cn	
34	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www.pzhfz.gov.cn	

其主要的安全问题主要存在于:一是网站存在大量的漏洞,包括SQL注入漏洞、XSS跨站脚本漏洞以及应用程序漏洞等;二是网站存在内容泄露,如数据库信息泄露、内网IP地址泄露、后台登陆地址泄露、Web应用程序默认目录泄露等;三是某些网站服务器有多种应用,如FTP、邮件、数据库等,服务器开放了许多无关的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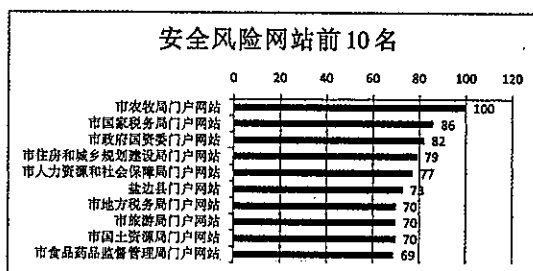
(一) 风险网站比例

攀枝花市政务网站共有网站40个(其中东区门户网站、市交通运输局门户网站[在建]无法正常访问),其中高风险网站15个,中等风险网站8个,低风险网站17个。



(二) 风险网站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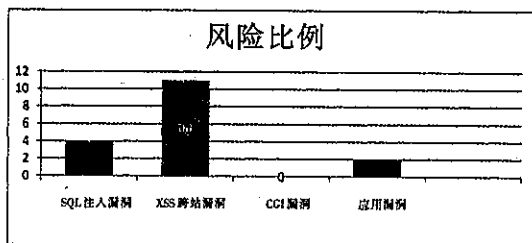
网站存在着严重的漏洞、页面被篡改、页面挂马、页面存在严重级别的关键字、存在内容泄露、页面表单被破解等是网站风险较高的主要因素。以下图表是风险最高的网站排名：



二、安全风险及处理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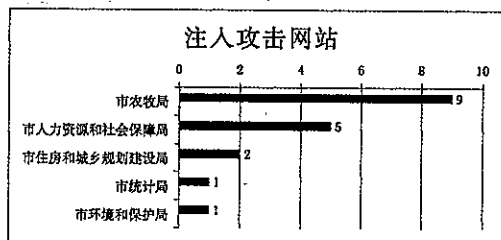
(一) 网站脆弱性统计

根据监测平台对攀枝花市40家网站的动态监测,在网站漏洞方面,存在SQL注入漏洞的网站有4个,存在XSS漏洞的网站11个,存在应用程序漏洞的网站有3个。



(二) SQL注入攻击

经平台监测,存在SQL注入攻击风险的网站共有5个,具体如下:



1. SQL注入漏洞的危害

无论是内网环境还是外网环境(互联网),B/S架构的Web应用都直接或者间接地受到各种类型的Web攻击的影响。对于后台数据库来说,以SQL注入攻击危害最为普遍,由于网站服务端语言自身的缺陷与程序员编写代码的安全意识不足,攻击者可以将恶意SQL语句注入到正常的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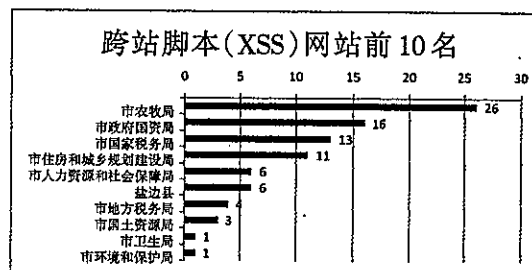
据库操作指令中去,从而使该恶意SQL语句在后台数据库中被解析执行。

2. 解决思路

解决SQL注入问题的关键是对所有可能来自用户输入的数据进行严格的检查、对数据库配置使用最小权限原则。

(三) 跨站脚本网站

经平台监测,存在跨站脚本漏洞最多的10个网站如下:



1. 危害详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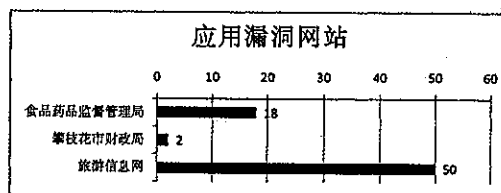
跨站脚本攻击(Cross-site scripting,通常简称为XSS)发生在客户端,可被用于进行窃取隐私、钓鱼欺骗、偷取密码、传播恶意代码等攻击行为。恶意的攻击者将对客户端有危害的代码放到服务器上作为一个网页内容,使得其他网站用户在观看此网页时,这些代码注入到了用户的浏览器中执行,使用户受到攻击。一般而言,利用跨站脚本攻击,攻击者可窃会话Cookie从而窃取网站用户的隐私,包括密码。

2. 解决思路

与SQL注入防护的建议一样,假定所有输入都是可疑的,必须对所有输入中的script、iframe等字样进行严格的检查。这里的输入不仅仅是用户可以交互的输入接口,也包括HTTP请求中的Cookie中的变量,HTTP请求头部中的变量等。

(四) 应用漏洞网站

经平台监测,存在应用漏洞最多的网站如下:



1. 危害详情

应用漏洞泛指 Web 服务器、Web 应用、编程语言等存在的漏洞,该类漏洞的存在如若被黑客利用,极有可能使得黑客取得网站控制权限或服务器权限,网站中的数据将存在被窃取的风险,同时网站的正常运维也将受到极大的影响。

2. 解决思路

及时更新操作系统、Web 应用、编程语言等补丁,保证 Web 应用、编程语言等在较新的版本,将能最大化的避免漏洞被利用的发生。

(五)网站暗链监测

通过网站安全监测平台对攀枝花市 40 个政务网站的动态监测和分析,发现攀枝花米易县公众信息网页面存在暗链。

来源	URL	关联特征	URL 特征
▲ 恶链	http://www.scribd.com/doc/104841841/104841841.html	http://www.mys.cn	http://www.mys.cn/

1. 危害详情

网站页面中存在暗链表明网站可能已被黑客入侵,黑客通过在页面中植入广告、色情等非法的不可见的链接以提高所植入链接在搜索引擎中的排名,对应的被植入暗链的网站在搜索引擎中的排名将受到影响而下降。

2. 解决思路

审核网站页面 HTML 源代码中是否存在这类链接(链接在浏览器内不可见),有则删除,并修补网站漏洞,如:SQL 注入、文件上传等漏洞,黑客正是通过这些常见的 Web 漏洞入侵网站,然后嵌入这些暗链。

(六)网站文件泄露

通过平台监测,发现部分网站的后台管理地址直接暴露在公网(如攀枝花住房公积金网站、农业信息网等网站),对于这些网站,如果安全策略设置不当或管理员口令被破解,一旦恶意攻击者进入到后台管理系统,将具有管理员的权限,对系统进行任意操作,造成严重的后果。对于此类情况,可改变网站后台管理地址路径,使其不可以猜测到。删除 svn 信息文件,转移备份文件,删除临时文件,对登录表单使用有效的验证码防御暴力猜解,并加强登录表单的密码

强度等措施。

(七)端口安全策略

通过平台监测,发现大量网站承载了多个应用系统,开放了多个端口(如 21、22、1433、3389、110、53),有些网站由于安全策略设置不恰当,导致网站系统直接暴露在公网上,这将导致黑客利用其他应用程序漏洞对 Web 系统进行入侵。因此,对于此类情况,需从网站系统的整体安全进行考虑,放置其它应用系统存在严重漏洞,在服务器外围安全设备(如防火墙)配置严谨的安全策略。

(八)挂马网站监测

通过网站安全监测平台对攀枝花市 40 个政务网站的动态监测和分析,未发现有网站页面被挂马。

1. 危害详情

挂马攻击是指攻击者在获取网站控制权之后,通过篡改网站的页面内容,在页面中植入恶意代码,当用户访问该页面时,嵌入的恶意代码利用浏览器本身的漏洞,第三方 ActiveX 漏洞或者其他插件(如 Flash、PDF 插件)漏洞,在用户不知情的情况下下载并执行恶意木马。网站被挂马不仅严重影响到了网站的公众信誉度,还可能对访问该网站的用户计算机造成很大的破坏。

2. 解决思路

根据常见的挂马类型迅速分析定位网站被挂马的原因。

对于数据库挂马,及时恢复数据库或者利用嵌入的挂马代码,搜索数据库,定位到挂马代码所在的字段值并清除。

对于文件挂马:使用工具或者命令遍历网站所有文本文件,批量清除挂马代码。

对于 ARP 挂马:查找出局域网中的 ARP 病毒源头,清除病毒,并将相应计算机进行安全加固或重新安装系统。

及时检测并修补网站本身以及网站所在服务端环境的各类漏洞,从而在根源上降低消除网站被挂马的风险。

(九)页面变更监测

通过网站安全监测平台对攀枝花市40个政务网站的动态监测和分析,未发现有网站页面被篡改。

1. 危害详情

内容变更是指对网页的修改,本系统将根据网页内容结构变化幅度将变更篡改分为四个等级:轻度变更、中度变更、高度变更、确认篡改。其中变更等级最高,则意味着风险越大,绝大多数的网页在管理员发布后,一般都不会再更改,而大幅度的修改,则非常有可能是被黑客恶意篡改,这其中可能包括植入违法信息、放置木马病毒

等。对这些网页进行监控,可以有效的掌握网页被篡改的情况,如若存在风险,管理员亦能及时发现进行处理。

2. 解决思路

根据网页内容变更的实际情况,如若为恶意篡改,定位造成篡改的漏洞,修补漏洞并恢复原页面是最直接有效的方法,也可以通过限制网页文件的权限(如设为只读)临时性防止篡改的再次发生。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2012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 重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攀办函〔2012〕185号

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2012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9月28日

攀枝花市2012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

2012年是“十二五”发展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也是我市大力实施“三个加快建设”、大力推进“三个走在全省前列”的重要一年。为此,全市经济体制改革工作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国家、省《关于2012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

作的意见》文件精神,牢牢把握加快发展的主基调,围绕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继续加快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创新,着力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为我市实现转型跨越发展提供有力的体制机制保障。

一、围绕统筹城乡发展深化改革

(一)推进城乡发展规划统筹。坚持全域全面规划,健全完善相互衔接融合的综合规划体系和建设管理体系,统一规划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发展和生态建设,优化城乡空间布局。探索建立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模式,着力加强小城镇和村庄规划编制,科学布局新型农民集中居住区,优化布局现代特色农业产业基地和农业产业园区,打造一批特色小镇。

(二)推进城乡产城一体改革。坚持“两化”互动发展,以新型工业化为主导,新型城镇化为依托,促进城乡产城一体相互融合、相互协调联动。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大力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延伸完善产业链条,推动产业园区扩区升位,建设特色鲜明的产业集聚区。围绕产业发展促进城镇扩张,大力发展以特色农产品基地、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和农产品加工业为支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完善、新型社区管理和服务到位的新农村综合体。米易县要进一步加强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路径和模式的探索。

(三)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等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加快农村土地流转服务平台建设,健全完善农村土地流转制度,有序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逐步建立土地流转服务机构和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机构,有效化解农村土地经营纠纷。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逐步建立完善林业要素市场,搭建实现林木林地使用权或所有权合理流转的综合服务平台;引导发展一批具有一定规模和本地特色的林业专合组织,推进国有林权改革,发展林业民营企业。

(四)推进农村小型水利改革。完善政府主导、农民主体、社会参与的农村水利建设新机制,探索和建立小型农田水利改革的长效机制。以民办公助方式推进财政支农小型水利项目建设,积极推进村级小型水利一事一议中央财政奖补事项。加快农民用水户协会建设进程,逐步建立农村安全饮水项目专业管理与农民用水者协会参与

式管理相结合的运行管理模式。

(五)推进其他涉农领域改革。深化乡镇机构改革,创新农村基层治理机制,加强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推进村级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改革,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城乡公共就业、社会保障一体化。

二、围绕转方式调结构深化改革

(一)推进企业体制机制改革。深化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积极支持、全力配合攀钢辅业改制。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改革,逐步建立起国有资产良性循环的运营体系。继续妥善解决改制企业遗留问题,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加快上市步伐,大力推进市政公用事业投资运营的市场化程度。进一步完善促进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在贷款贴息、技改补贴、融资担保、信息服务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

(二)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落实国家、省电价改革政策,适时适当调整地方电网电价,深化销售电价分类改革,落实居民用电阶梯电价制度;加快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逐步健全农业水价价格体系,规范水利工程供水价格,适时适当调整部分水利工程非农业用水价格。

(三)推进节能减排环保改革。探索实行环境保护派出机构监管模式,理顺基层环境管理机制。加快建立节能市场化机制,健全完善节能减排目标责任监督考核制度。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管理,深入实施余热余压利用、工业锅炉改造等重大节能工程;突出抓好总量减排,强力推进烧结、球团烟气脱硫,加大生活、医疗等垃圾废物处理和农村农药污染防治力度。

(四)推进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做好矿业城市建设用地管理机制改革试点工作,加快国土资源市场化配置步伐,完善土地市场运作模式和土地出让收益分配制度。加大土地收购、储备工作力度,创新土地开发整理机制,优化用地布局,确保保障性安居工程、新区建设、基础设施、市政公共服务和民生项目用地安全。继续探索社会资金参与地勘工作的新经验、新做法,积极创造条件推进攀西钒钛磁铁矿整装勘查工作。

(五)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积极探索地方金融综合改革,壮大融资担保体系,引导金融机构合理增加信贷投入,充分满足中小企业特别是龙头企业的融资需求。完善政府融资平台建设,创新政府、企业融资方式,推动民间资本投资重点项目和重点产业,促进投资主体多元化。着力完善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加强投资项目规范化、制度化、管理。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加大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和宅基地使用权“三权”抵押贷款业务推行力度。

三、围绕保障改善民生深化改革

(一)推进居民收入分配改革。落实国家制定的收入分配改革措施,强化收入分配调节,努力实现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发展同步、劳动报酬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稳妥推进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适时调整企业最低工资标准,继续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完善低收入群体补贴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健全居民收入正常增长机制。继续巩固义务教育、公共卫生和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分配激励机制,稳妥推进其他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工作。

(二)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扎实推进创建国家级创业型城市工作,继续完善鼓励中小企业、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优惠政策,认真实施创业带动就业工程,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被征地农民、农民工和复员转业军人等各类群体的就业工作,促进城乡充分就业。加快推进社会保险制度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城乡社会保险和社会救助制度。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就业培训制度,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和基层就业服务平台建设,完善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和人才服务体系。

(三)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完成国家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切实落实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各项政策,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深入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完善市中心医院集团运行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开办医疗机构,逐步形成多元化办医格局。健全全民基本医疗保险体系,落实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全覆盖,进一步完善基

本药物制度和补偿考核机制。继续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规范化管理,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推进综合配套改革。

(四)推进教育体制机制改革。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健全城乡一体化义务教育发展机制,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大力发展学前教育;推进职教园区建设,深入探索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建设现代学校制度,依法落实和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健全教育投入保障机制,继续实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和启动义务教育标准化建设工程;落实教育惠民政策,完善教育资助体系;改革招生考试制度,完善评价导向机制,实施发展性督导改革评价工作。

(五)推进科技创新体制改革。以三大科技行动(高新科技产业发展科技行动、统筹城乡发展科技行动、科技服务民生专项行动)为载体,组织实施一批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着力构建与中国钒钛之都和现代特色农业基地相匹配的创新体系。创新资源开发利用模式,完善科技资源优化配置和补偿机制,积极推进科技与金融的有机结合,引导和鼓励银行、风险投资机构、担保机构为高新技术企业提供投融资服务。深化科技宏观管理体制,引导和支持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推进科技成果产业化进程。

(六)推进文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推进国有经营性文化单位转企改制,完成非时政类报刊及国有文艺团体改革,建立健全文化行业协会,培育文化中介组织,努力构建现代文化市场体系。加强重点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和基地建设,大力发展特色文化产业,不断推进文化产业健康发展。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强基层公共文体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能力。

四、围绕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改革

(一)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深化行政审批“两集中、两到位”改革,规范完善并联审批和重大项目审批服务运行机制。推进招投标体制改革,落实招投标监管新机制;完善招投标制度体系建设。加强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完善电子政务大厅的多元化服务功能。建设统一规范的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改革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管理体制和监督机制。

(二)推进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理顺各级财政分配关系,建立规范有序的预算收入级次,完善政府间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财政管理体制。加强乡镇财政机构和队伍建设,全面推进乡镇财政规范化工作,提高基层财政管理能力。积极深化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推进县级会计集中核算向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转轨,扩大国库动态监控系统监控范围。大力推进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拓展支出绩效评价范围,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岗位管理,积极探索并建立和完善公开招聘、岗位考核、人员聘用、辞聘解聘等制度,建立起较完善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体系。

(四)推进户籍管理制度改革。按照省户籍制

度改革文件精神,分类分层推进户籍管理制度改革。落实放宽小城镇特别是主城区和中心镇落户条件的政策,促进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落户并逐步享有与当地城镇居民同等的权益。加强和改进流动人口综合服务管理,积极推进居住证制度,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对常住人口的全覆盖。

(五)推进社会管理体制改革。创新社会组织管理机制,促进公益慈善会、社会福利类、社会服务类等各类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依法自主参与社会管理和服务。建立新型社区管理和服务体制,加快建设社区公共服务、便民利民服务、志愿服务相衔接的社区服务体系,完善听证会、协调会、评议会和居务村务公开等制度。健全公共和社会安全事件预防预警机制,提高危机和风险管理能力。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秦胜永、杨文元任职的通知

攀府人〔2012〕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2012年9月13日市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秦胜永为攀枝花市民政局副局长(保留正团

职待遇);

杨文元为攀枝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保留正团职待遇)。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2年9月13日